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6號

原告 鄭一翔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4,950元（計算式： $538,648+46,266=584,95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惟其中55萬3,030元（計算式： $584,950-\text{失業給付差額}31,920=553,030$ ）部分為請求給付薪資、資遣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又該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則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4,040元（計算式： $6,060\times 2/3=4,040$ ），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350元（計算式： $6,390-4,040+3,000=5,35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